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65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

被告 楊松育

侯嘉興

陳昱綸

康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松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2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康嘉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昱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侯嘉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6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07 本院審理中提出的書狀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到庭，經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未到庭陳述意
10 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，原
11 告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邱明慧